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專班入學招生規定 (全條文，共18條)

報部文號：110年5月18日暨校教字第1100005643函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70385號函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、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，訂定本招生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應設置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。
- 二、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、議定最低錄取標準、不足額錄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
- 三、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、處理申訴等事項。
- 四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招生相關學院院長、招生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。

招生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如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；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。

第三條 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境外地區：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。
- 二、境外專班：經教育部專案核定，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、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，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。

第四條 境外專班開班合作對象：

- 一、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。
- 二、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。
- 三、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、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，依學校行政程

序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，並依核定計畫之招生季別招生。

第六條 招生學制：日間學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
第七條 招生名額：日間學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，每班（含分組）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
前項招生名額，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，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。

第八條 報考資格：

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，並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，惟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：

一、凡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，並符合招生簡章所定其他有關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。

二、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。

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，各專班應自定工作經驗年資為報考條件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
持境外地區或同等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。

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，或香港、澳門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
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，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(所)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同分參酌比序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申訴方式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它相關規定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十條 本境外專班招生方式採單獨招生，各招生單位以自辦甄試為原則，其甄試項目可自行訂定，其所占分數比例，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簡章中。甄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

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。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十二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

第十三條 錄取原則：

一、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
二、各專班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不得列備取生。

三、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，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備妥相關資料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申訴書內應寫明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申訴之事實與理由、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，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，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。

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違者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
第十六條 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，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